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
（2024 年 12 月修订）
第一章 总则
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行
为，强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的职能，提
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，确保审计委员会对年度审计工作的有效监督，保
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结
合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程。
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，应当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
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勤勉尽责地开

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，

际控制人或者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。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形成的上述有关文件应依照有关规定在年报中予以披露。
第十一条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在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期间
,应督促会计事务所及相
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
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审计委员会委员应负